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注：在章程正文 条款旁注中：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院证券委员会与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

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 公 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 1 21号）；《证监海函》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 部与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 联合颁布的《 于到香港上 公 对公 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 1 1号）；《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 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 公 规范运作和深 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 1 20号）；《上 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证券上 规则》；「结算所意见」 香港交易 结算所有限公 曾 供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人民政府以沪12号文批准，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月10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信科技发展公司、上海英富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于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1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曹杨路10号九楼

邮政编码：2000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以起诉股东，股东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起诉公司，公司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起诉诉讼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一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除法律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 权的公 审批部 批准，公 以根据经营
管理的需要， 照《公 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在遵守有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上 规则》的前
下，公 有融资或 款权， 括(但不限于)发行公 债
券， 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公 亦有权为任何
第三者 供担保，但公 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
除任何 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 的经营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股东优势，广泛吸收社会散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 和 衡， 国家柱产业发展，为国家积累资金，为股东增加收益。

第十四条

经公 登记机 核准，公 经营范围是：生物 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 自身 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 工 业(除 险品)， 谘 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相 技术的出 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辅材 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相 技术的进 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 在任何时 均设置普通股；公 根据需要，经国务
院 权的公 审批部 批准， 以设置其他种 的股
份。

第十六条

公 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 股票，每股面 人民
一(1)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 。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 以向境内投资人和
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 认购公 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
、澳 、台湾地 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 认购公
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 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 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 认购的股份，称为内
资股。公 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 认购的股份，称
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 的，称为境外上 外资
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
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 内资股股东 将其
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 交易。所
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还应当遵守境
外证券 场的监督程 、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公 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外资股，简称为「 股」。
股 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 、以人 标明股票面 、
以港 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 是 国家外 主管部 认 的， 以用来向公 缴付股款的人民 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 的法定货 。

第二十条 在发行 股之前，公 股份总 为壹拾玖亿肆佰 拾玖万贰仟 佰陆拾肆(1, 0 , 2,)股，均为内资股。

第二十一条 公 于2012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 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 股股份于2012 10月 0日于香港联交所 牌上 。

公 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肆拾伍万仟贰佰壹拾壹(2,120, ,211)股；境外上 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1, 0, 00)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 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 董事会 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 安 。

公 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 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五(1)月内分别实 。

第二十三条 公 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 内，分别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 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 以分 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 注册资本为人民 贰拾陆亿柒仟贰佰 拾玖万 仟柒佰壹拾壹(2, 2, , 11)元。

公 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 场监督管理部 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以 照公 章程的有 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 增加资本 以 下列 式：

(一) 公 发行股份；

(二) 非公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 新股；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 的其他 式。

公 增资发行新股， 照公 章程的规定批准后， 根据 国家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 有规定外，公 股份 以自由转 让，并不附 任何留置权。

第二节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 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照 《公 法》以 其他有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 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财产 清 。

公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债权人，并于三 (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 到通 书之日起三 (0) 日内，未 到通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五() 日 内，有权要求公 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公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 不得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本章程以 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有下列 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
- (二) 与 有本公司 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 公司 为维护公司 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 公 股票上 地证券
监管机构 其他 情况。

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 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 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 应当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形的，应当在六()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 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 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 股份，合计 有的本公司 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日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 文件、本章程规定以 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相 法律法规、规范 文件对前述涉 收购公 股份的相 事项 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 经国家有 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 股份， 以选 择下列 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 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 式；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 交易的 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 议 式购回；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 主管部 核准的其他形 式。

公 因本章程第二 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 的 因收购本公 股份的，应 公 的集中交易 式 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 文件、本章程规定以 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相 法律法 规、规范 文件允 的 式进行。

公 用要约 式回购股份的， 照中国证监会《上 公 收购管理办法》 香港证券 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 收购、合并 股份回购守则》 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一条

公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 议 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 经股东大会 公 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 式事先批准，公 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 式已订 立的合同，或者 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 回股份义务和 得购回股份权利的 议。

公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有权购回 赎回股份而

(一)如非经 场或以招标 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 格；

(二)如以招标 式购回，则有 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 公 登记机 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 应当从公 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 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 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 以面 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 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的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额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额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能够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与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有 的或会影响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的转让文件 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 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司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 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 每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有本公司 股份总 的百分之二十五(2 %)；所 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 有 新增的本公司 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本公司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 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在 入后六() 月内 出，或者在出后六() 月内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购入 销 售 后剩馀股票而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 括其配 、父母、子女 有的 利用他人 户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

公司 董事会不 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

公 董事会不 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 或者其子公 在任何时 均不应当以任何 式，对购 或者拟购 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 公 股份的人， 括因购 公 股份而直 或者 承担义务的人。

公 或者其子公 在任何时 均不应当以任何 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 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 条所述的 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括(但不限于)下列 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 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 括因公 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 弃权利；

(三) 供 款或者订立由公 先于他 履行义务的合同，以 该 款、合同当事 的变更和该 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 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 减少的 形下，以任何其他 式 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 该合同或者安 是否 以强制执行，也不 是由其 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回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 签署。公 股票上 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 章或者以 刷形式加盖 章后生 效。在股票上加盖公 章，应当有董事会的 权。公 董事 或者有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 以 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本条前两条规定的事项，公 股票在无纸 交易 的条件下，适用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 行规 定。

第四十四条 公 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 供的凭证 立内资股股东 名册。公 应当设立 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 质；
- (二) 各股东所 股份的 别 其 量；
- (三) 各股东所 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 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 有公 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 相 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 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解、议，将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存 在境外，并委 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 地为香港。

公 应当将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 住所； 委 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 时保证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 。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 应当保存有完 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括下列部分：

(一) 存 在公 住所的、除本款(二)、(三) (四)项规 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保管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三) 存 在境外上 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

(四) 董事会为公 股票上 的需要而决定存 在其他地 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 不得注册到 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 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境外上市 股份，皆 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 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 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 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 《上市规则》规定的 用标准向公 付 用；
- (二) 转让文件 涉 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 花税；
- (四) 应当 供有 的股票，以 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 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 不得超过四()名；
- (六) 有 股份没有附 任何的留置权；

任何 股股东均 用香港 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 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 有公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 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 为手签 式，或者， 出让人或 让人为《香港证券 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 结算机构或 其代理人，则 以手签或机 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 之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 能 定之其他地 。

第四十九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 公 上 地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前或者公 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 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 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 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 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股票」)遗失， 以向公 申请就该股份(「有 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 法》相规定处理。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以依照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 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 规定处理。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 定的标准格式 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 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形 证据，以 无其他任何人 就有 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 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定期的报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为九(0)日，每三(0)日至少重复登一次。

(四) 公司在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牌上的证券交易所交一份拟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覆，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为九(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注销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任何行动。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意购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意购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股股东为依法占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其所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拥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拥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通知信，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制：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
资 †， 括：

· 现在 以前的姓名、别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国籍；

· 专职 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
务；

· 身份证明文件 其号码。

· 公 股本状况；

· 自上一会计 以来公 购回自己每一 别股
份的票面总 、 量、最高 和最低 ，以
公 为此 付的全部 用的报告；

·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
会会议决议；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 收购其股份；

(七) 公 终止或者清算时， 其所 有的股份份额 加
公 剩馀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 公 章程所 予的其他权利。

公 不得 因任何直 或 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
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 式损害
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 出查 前条所述有 信 或者索 资 †的，应当
向公 供证明其 有公 股份的种 以 股 量的
书面文件，公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公 的股股东、实 制人等侵犯公 合法权益给公 造成损失的，公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有公 股份的，以为公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股比例和 股期限不 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涉 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 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他人侵犯公 合法权益，给公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涉 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 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 以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涉 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 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第六十条

公 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

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 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 ~~✓~~ 地以公 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夺公 财产， ~~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 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夺其他股东的 人权益， ~~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 ~~括~~根据公 章程 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改组。

第六十四条

前条所称 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选出 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行使公 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表决权或者 以 制公 的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有公 发行在外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股份；
- (四)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 式在事实上 制公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 的经营 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 和更 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 的 财务预算 案、决算 案；
- (六) 审议批准公 的利润分配 案和弥补亏损 案；
- (七) 对公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 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股计划；
-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百分之一以上(%)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规定时，该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证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前提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密切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照担保金额连续二(12)月累计计算，则，公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股子公司，公司股子公司之发生的担保除外；
- (七) 法律、法规、相证券交易所上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配的股东，不得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表决权的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的三分之二(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时；
- (三) 独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10%)以上(含百分之)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会议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上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管

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另开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自行集和主持，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行会议而自行集并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二(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和地点告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五(1)日或(10)工作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和地点告所有在册股东。

公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括会议 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会现场

(三)会议的时、地点和会议期限；

(四)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案；

(五)向股东供为使股东对将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解释；此则括(但不限于)在公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一)，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的事项有重要利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系的质和程；如果将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明其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明，有权出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书的送达时和地点；

()会务设联系人姓名，电号码；

(一)网络或其他式的表决时表决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应当向股东(不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 也 以用公告 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 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 ；向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 通过香港联交所 公 的网站发出或在其 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 股东大会的通 。

第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的人送出会议通 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 ，会议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有权出 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 一人或者 人(该人 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 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照该股东的委 ， 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 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式表决；

(三) 以 手或者以投票 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 能以投票 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代理人，由委 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 的代理人签署；委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 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额。如果委 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 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人 况；
 - (二) 与本公 或本公 的 股股东 实 制人是否存 在 联 系；
 - (三) 披露 有本公 股份 量；
 - (四) 是否 过中国证监会 其他有 部 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提前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一定日期前至少两

第八十六条

人股东亲自出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委 代理他人出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权委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的代理人出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代理人出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权委 书。

第八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 书至少应当在该委 书委 表决的有 会议 前二 四小时，或者在 定表决时 前二 四小时，备置于公 住所或者 集会议的通 中 定的其他地 。委 书由委 人 权他人签署的， 权签署的权书或者其他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权书或者其他 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 书同时备置于公 住所或者 集会议的通 中 定的其他地 。

委 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公 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 条例所定义的认 结算所(以下简称「认 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 以 权其认为合适的一 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 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 权，则 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 权所涉 的股份 目和种 。经此 权的人士 以代表认 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 的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 他人出 股东大会的 权委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书应当明确规定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将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人已经去世、失去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权或者有股份已被转让的，要在公司有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被代理人姓名(或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指定一名副董事（联席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不能指定，由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名副董事（联席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和副董事（联席董事）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联席董事），由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名董事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以上股东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则，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和议案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表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实、准确和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形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第一百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必要尽快恢复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表决权的过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进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进入后的三至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以投票式表决的要求以由出者撤回。

第一百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进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六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对票。

第一百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其报酬和付办法；

(四) 公司预算案、决算案；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其他财务报表、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不同交易标的是否相同，照连续二(12)月累计计算，则，公司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0%)以后的任何除日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股子公司之间、公司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六) 照担保金额连续二(12)月累计计算，则，公司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股东的名称，并宣布出大会的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 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 出回避并 弃表决权，
会议主 人应当要求 联股东代表回避并 弃表决
权。

(三) 如董事 作为 联股东代表出 大会，则在审议并
表决相 联交易事项时，董事 应 权一(1)名副
董事 (联 董事)或其他董事主 会议。

(四) 联股东对 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 证券
主管部 映，也 就是否构成 联 系、是否享
有表决权事宜 请人民法院裁决(涉 外资股股东
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 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
则)，但在证券主管部 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
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 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 。

(五) 应予回避的 联股东 以 加 涉 自己的 联
交易，并 就该 联交易产生的 因、交易基本
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 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
释和 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 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 下， 以通过
供网络投票的 式为股东 加股东大会 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 式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案的，将案出的时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案时，不会对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两名股东代表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联系的，相股东代理人不得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核的外部会计（三者选其一）与律、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其他式投票的公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不得于网络或其他式，会议主人应当宣布每一案的表决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其他表决式中所涉的公、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各对表决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有人，照实有人意表示进行申报。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弃表决权利，其所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 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 如果对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以对所投票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 未进行点票，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 应当立即 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 股东的签名簿 代理出席 的委 书，应当在公 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 以在公 办公时 免 查 会议记录复 件。任何股东向公 索 有 会议记录的复 件，公 应当在收到合理 用后七()日内把复 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案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其他类别，或者将某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让权；
- (三) 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股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某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二)修改或者除本章程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影响的别股东，无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一)至(二)项的事项时，在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照本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本章程第六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照本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与该协议有关系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以低于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别股东会议，应当照本章程第七五条于临时股东大会的通事项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日期和地点告所有该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特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进行，公司章程中有股东大会行程的条款适用于特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其他特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特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特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月二(12)月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五(1)个月内完成的；
- (三) 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并进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 、 、侵占财产、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 市场经济秩 ，被判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五()，或者因犯罪被 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企业的董事或者 、总裁
(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对该公 、企业的
破产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的公 、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 (五) 人所负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 证券 市场禁入 ，期限未满
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公 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未届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 本条规定选 、委派董事的，该选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出现本条 形的，公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或更 ，并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任期届满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 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董事总 的三分之一(1 /)。

有 名董事 选人的意图以 选人表明愿意名的书面通 ，应当在公 发出有 选 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 后 在股东大会 不少于七()天前发给公 。

每届获选董事的人 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 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 ；表决通过的董事人 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 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 拟定的董事最高人 确定获选董事。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 任职至公 的下届股东周 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 和必要的 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 必须 供必要的信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直 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 部 报告 况。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 下，以以普通决议的 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 出的索偿要求不 此影响)。

董事无须 有公 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 的财产；
- (二) 不得 用公 资金；
- (三) 不得将公 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人名义或者其他 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 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同意，将公 资金 给他人或者以公 财产为他人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 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公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他人谋 本应属于公 的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 同 的业务；
- (七) 不得 与公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 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 联 系损害公 利益；
- ()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 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所有；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负有下
列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 、 地行使公 予的权利，以保
证公 的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 对待所有股东；
- (三) 时，解公 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 时、公 地披露信 ，所披露的
信 ，实、准确、完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供有 况和资 ，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义务。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续期应当根据公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的，以与公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 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 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 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不在公 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 数的二分之一(1/2)或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公 股东且不在公 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 数的三分之一(1/)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案；

(四) 制订公 的 财务预算 案、决算 案；

(五) 制订公 的利润分配 案和弥补亏损 案；

(六) 制订公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 上 案；

(七)拟订公 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的案；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公司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或本章程 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 与 股子公司 之 、 股子公司 相互之 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 股子公司 的合并或分立；

(九)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案；

(三)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大会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公司首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执行官的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馀可以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协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联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联系董事出席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联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联系董事人不足三人(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大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书面形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名**委员会、薪酬与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公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委员会的运作。专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名**委员会、薪酬与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并担任集人，审计委员会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委员会以聘请中介机构供专业意见，有用由公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各专委员会的案应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与此项处置议前四()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三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 本条所「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括(其中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括以固定资产供担保的行为。
- 公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不因违本条第一款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 持股东大会和 集、主 指挥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 司股票、公 司债券 其他有 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 公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 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 规章、规范 文件 或者公 章程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 司 副董事 (联 董事) 助董事 工作，董事 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 定一(1)名副董事 (联 董事) 履行职务；如果董事 不能 定，由 以上董事共同 定一(1)名副董事 (联 董事) 履行职务；副董事 (联 董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 (联 董事) 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定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 应至少 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 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 至少 四(1)日以前通 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决议 式 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 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以 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应当自 到 议后 (10)日内， 集和主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式为：电 、 或其他 头 式通 ；通 时限为：董事会 前三()日通 送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 本章程规定的时 通 全体董事，并同时 供足够的资 々，严格 照规定的程 进行。当四分之一(1/)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 々不充分或 证不明确时， 联名 出缓 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 纳，公 应当 时披露相 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 相 会议文件应全部 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 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日前(或 定的其他时 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 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 出未收到会议通 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 。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 以电 会议形式或 助似声 输 式 行， 要与会董事能 清其他董事讲

， 并进行交流， 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与董事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每次董事会与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稿应于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段内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与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或未出 也未委 他人出 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
中明确 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 对票的董
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 辖下委员会的会
议记录， 有任何董事发出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设联席执行官、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应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执行官由董事~~长~~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长~~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助总裁承担相应管理职责。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长~~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 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 领薪，不由 股股东 位代
发薪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高级管理人员连聘 以
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首 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 公 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 组织实 董事会决议、公 计划和投资 案；

(三) 拟订公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案；

(四) 拟订公 的基本管理制 ；

(五) 制订公 的具体规章；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
理人员；

(七) 拟订公 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 职工
的聘用和解聘；

(八) 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公 章程或董事会 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
文件或者公 章程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 执行官列 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 执行官在董事
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首 执行官应制订首 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 。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出辞职，具体程
和办法由其与公 之 的 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 联 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由首 执行官 名，
首 执行官 以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联 总裁(执行
总裁)、副总裁。联 总裁(执行总裁) 助总裁的工作，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时，由首 执行官或
董事会 定一(1)名联 总裁(执行总裁)代行职权；在联
总裁(执行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
任联 总裁(执行总裁)时，由首 执行官或董事会 定
一(1)名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 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 的高级管理人
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 本章程
的有 规定。根据需要，董事会 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
机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 识和经验的自
然人，由董事会委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保证公
有完 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 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
文件；

- (三)负责公 股东资产 管理，保证公 的股东名册妥
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 有 记录和文件的人 时
得到有 记录和文件；
- (四)办理信 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五)相 法律、行政法规以 上 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以兼任公 董事会秘书。
公 聘请的会计 事务所的会计 不得兼任公 董事会
秘书。

当公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 公 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 公 董
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 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 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 事 一(1)人。监事 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 事 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 集和主 监事会会议；监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 以上监事共同 一(1)名监 事 集和主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 括适当比例的公 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监 事会成员总 的三分之一(1/)。监 事会中 除职工监 事以外的监 事由股东大 会选 和罢免，职工代 表由公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 产生。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 事会向股东大 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 会编制的公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 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核对董事 会拟 交股东大 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 和利润分配 案等财务资 料，发现疑 的， 以公 名义委 注册会计 、执业审计 助复审；

- (三) 检查公 财务；
- (四) 对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出罢免的 议；
- (五) 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议 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法》 规定的 集和主 股东大会职责时 集和主 股东 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 出 案；
- (八) 依照《公 法》的规定，代表公 与董事交涉，或对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讼；
- (九) 发现公 经营 况异 ，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以聘请会计 事务所、律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助其工作， 用由公 承担；
- ()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公 股票上 地证券 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 月至少 一次会议。监事 以 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2/)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 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式和表决程，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和表决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 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成会议记录，出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作出某种明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 括以下内容：

(一) 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 议题；

(三) 发出通 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 对公 聘用会计 事务所发表 议，在必要时以公 名义 行委 会计 事务所独立审查公 财务，直 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 部 报告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 、注册会计 、执业审计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 用，应当由公 承担。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 、 、侵占财产、 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 罪，被 判处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 ，或者因犯罪被 夺政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 破产清算的公 、企业的董事 或者 、总裁(定义同《公 法》规定的「经理」)， 并对该公 、企业的破产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
- (五) 人所负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 法被 法机 立案调查， 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主管机构裁定违反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为对意第三人的有效，不因其在任职、选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影响。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上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予他职权时，还应当对每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不~~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夺公司财产，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夺股东的人权益，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括根据公司章程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不~~信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

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则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始终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管理处理权，不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该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管理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该情况下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该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该情况下同意，不得参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未经股东大大会在 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 竞争；

(一) 不得 用公 资金或者将公 资金 给他人，不得将公 资产以其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 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 资产为本公 的股东或者其他 人债务 供担保；

(二) 未经股东大大会在 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 任职期 所获得的涉 公 的机密信 ；除非以公 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 ；但是，在下列 情况下， 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主管机构披露该 信 ：

1. 法律有规定；

2. 公 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首 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 人」)作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或者未成 子女；

(二)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 述人员的信 人；

(三)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 (二)项所述人员的合夥人；

- (四)由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 独制的公 ，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的人员或者公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 制的公 ；
- (五)本条(四)项所 被 制的公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 一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 续期应当根据公的 则决定， 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 时 的，以 与公 的 系在何种 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 二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 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 以由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 三条所规定的 形除外。

第二百 三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 或者 与公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利害系时(公 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 有 事项在正 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 系的 质和程。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 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不得 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 的董事出 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是否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满意的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对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利害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明确的范围内，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为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对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

其他款项，使之付为了公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职责所发生的用；

(三)如公的正业务范围括供款、款担保，公以向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相人供款、款担保，但供款、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务条件。

第二百七条 公违前条规定供款的，不其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偿还。

第二百八条 公违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供的款担保，不得强制公执行；但下列况除外：

(一)向公或者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人供款时，供款人不的；

(二)公供的担保物已由供款人合法地予意购者的。

第二百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公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外，公有权以下：

(一)要求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偿由于其失职给公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与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与第三人(当第

三人明 或者理应 道代表公 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违 了对公 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 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 义 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 的本应为 公 所收 的款项， 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 予公 的款项所 得的、或者 能 得的利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 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 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 括：

(一)作为公 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 的子公 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报酬；

(三)为公 其子公 的管理 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 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 项。

除 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 的利益向公 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 在与公 董事、监事订立的有 报酬事项的合同中 应当规定，当公 将被收购时，公 董事、监事在股东 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 得因失 职位或者退休

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
则，不得损害公 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
所称公 被收购是 下列 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 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 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 股股
东。 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 四条中的定义
相同。

如果有 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 些由于 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 的人
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 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
产生的 用，该 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用公历日历年制，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主管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一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 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损益账或收 结算表，或(在没有违 有 中国法律的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 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 前二 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式(如需要)发送给每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 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
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 的财务报表除应当 中国会计准则 法规编制外，还应当 国 或者境外上 地会计准则编制。如 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 在分配有 会计 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 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 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 †应当 中国会计准则 法规编制，同时 国 或者境外上 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 每一会计 公布两次财务报告， 在一会计的前六() 月结束后的六 (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 结束后的一百二 (120)天内公布 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立会计账簿。公 的资产，不以任何 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 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 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 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 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 分配当 税后利润时，应当 利润的百分之 (10%)列入公 法定公积金。公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0%)以上的， 以不再 。

公 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利润弥补 亏损。

公 从税后利润中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以从税后利润中 任意公积金。

公 弥补亏损和 公积金后所馀税后利润， 照股东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 前款规定，在公 弥补亏损和 法定公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

公 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 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 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的亏损、扩大公 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后两(2)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算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汇，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东，均享有红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但该权力应在宣布股利日期后或以后行使。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H股股东收存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所在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证券条例》注册的信函。

公 有权终止以邮递 式向某境外上 外资股 有人发
送股 券，但公 应在股 券连续两次未予 现后
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 券在 次未能送达收件人
而被退回后，公 亦 行使此项权力。

有权 董事会认为适当的 方式 出售 未能联络的境外
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 (1) 有 股份于 二(12) 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 无人认领股利；

(2) 公 于 二(12) 的期 届满后，于公 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 登公告， 明其拟将股份出的意向，并 会该等股份上 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公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红不少于当 实现的 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 的实 经营 况决定。

公 董事会应当综合 虑公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以 是否有重大资
金 出安 等因素， 分下列 形， 出差异 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出安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2) 公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出安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 公 发展阶段属成 期且有重大资金 出安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 发展阶段不易 分但有重大资金 出安 的，
以 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 主要 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 营收增 快，并且董事
会认为公 股票 格与公 股本规模不 配、发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全体股东 体利益时， 以在
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 出并实 股票股
利分配 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议案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并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收益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按照前述章程履行信息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于现金分红政策调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

(七) 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独立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其他相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的首任会计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在首次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股东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 事务所以填补会计 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 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 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 聘任或解聘的 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 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 会 计 已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离任 括被解聘、 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 将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作出书面 述，并要 求公 将该 述告 股东，公 除非收到书面 述过晚，否 则应当 以下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 上 明将离任的会 计 事务所作出了 述；

(2) 将 述副本作为通 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 式 送给股东。

(三) 公 如果未将有 会计 事务所的 述 本款第 (二)项的规定送出，有 会计 事务所 要求该 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 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有权出 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因其主动辞聘而 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
或者与会议有 的其他信 ，并在前述会议 上就涉
其作为公 前任会计 事务所的事宜发 。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公 聘用的会计 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时查 公 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 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供有 资 々和明 ；
- (二) 要求公 一，合理 ，从其子公 得该会
计 事务所为 员

合 要求法 算算(公会含购澳同配前俱会謹) 第101

第二百四十条

不 会 计 事 务 所 与 公 司 订 立 的 合 同 条 款 如 何 规 定，股 东 大 会 以 在 任 何 会 计 事 务 所 任 期 届 满 前，通 过 普 通 决 议 决 定 将 该 会 计 事 务 所 解 聘。有 会 计 事 务 所 如 有 因 被 解 聘 而 向 公 司 索 偿 的 权 利，有 权 利 不 因 此 而 影 响。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 司 解 聘 或 者 不 再 续 聘 会 计 事 务 所 时，前 (10) 天 事 先 通 知 会 计 事 务 所，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就 解 聘 会 计 事 务 所 进 行 表 决 时，允 许 会 计 事 务 所 表 达 意 见。

会 计 事 务 所 出 辞 聘 的，应 当 向 股 东 大 会 申 明 公 司 有 无 不 当 形 式。

会 计 事 务 所 以 用 把 辞 聘 书 面 通 知 置 于 公 司 法 定 地 址 的 方 式 辞 其 职 务。通 知 在 其 置 于 公 司 法 定 地 址 之 日 或 者 通 知 内 注 明 的 较 早 的 日期 生 效。该 通 知 应 当 包 括 下 列 述：

1. 认 为 其 辞 聘 并 不 涉 及 任 何 应 该 向 公 司 股 东 或 者 债 权 人 交 代 情 况 的 声 明；或 者
2. 任 何 应 该 交 代 情 况 的 述 述。

公 司 收 到 前 款 所 书 面 通 知 的 四 (1) 日 内，应 当 将 该 通 知 复 件 送 出 给 有 主 管 机 构。如 果 通 知 载 有 前 款 第 2 项 的 述 述，公 司 应 当 将 该 述 述 的 副 本 备 置 于 公 司，供 股 东 查 看。公 司 还 应 将 前 述 述 述 副 本 以 邮 资 已 付 的 邮 件 寄 给 每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资 股 东，收 件 人 地 址 以 股 东 的 名 册 登 记 的 地 址 为 准。

如 果 会 计 事 务 所 的 辞 聘 通 知 载 有 任 何 应 该 交 代 情 况 的 述 述，会 计 事 务 所 要 求 董 事 会 召 集 临 时 股 东 大 会，其 就 辞 聘 有 情 况 作 出 的 解 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的通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式送出；
- (三) 以，或电子邮件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香港联交所定的网站上发布式进行；
- (五) 以公告式进行；
- (六) 公或通人事先约定或通人收到通后认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上地有监管机构认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须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登，所有内资股股东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有规定外，公发给境外上外资股股东的通、资或书面声明，须境外上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送达，或以邮递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外资股股东。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登。

对于联名股东，公 须把通 、资 ↗或其他文件送达或寄至其中一位联名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任何没有 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要公 在公 的法定地址把有 通示 保留满二 四(2)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通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以公告 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 董事会的会议通 ，以专人送出或邮件 式送出进行。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 监事会的会议通 ，以专人送出或邮件 式送出进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 通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通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通 以公告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 有所 外：

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 有 规定 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 是 在中国的报章上 登公告，有 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 证券管理机构 定或 议的；

就向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 有 规定 本章程须于香港 或其他国家或地 向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 是 有 国家或地 的法律法规的

要求在一定的网站或报章上登公告(括于报章上登(定义见《上市规则》)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披露的信不得先于法定报纸和法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告，但应保证所法定的信披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及增资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 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 董事会 出 案， 公 章程规定的程 通过后，依法办理有 审批手续。 对公 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 或者同意公 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以公 格购 其股份。公 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 文件，供股东查 。

对到香港上 公 的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 应当根据本章程第 章的规定送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 合并 以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 公 吸收其他公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解 散。两 以上公 合并设立一 新的公 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 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 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签订合并 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 财产清 。公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 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债权人自 到通 书之日起三 (0)日内，未 到通 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 五()日内， 以要求公 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 合并后，合并各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 或者新设的公 承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 法》第一百八 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六十条 公 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 形的，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 因本章程第二百五 九条第(一)项、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 进行清算(因公司 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 集的股东大会的通 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 的状况已经 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 以在清算 始后 二(12) 月内全部清偿公司 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 董事会的职权立即 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 示，每 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 支出，公司的业务 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 报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 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清算期内收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状况发生变更，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 (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有权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主管机 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 ， 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 有规定，公 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 之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 ，基于公 章程、《公 法》 其他有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 事务有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 当事人应当将此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 利主张或者争议 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 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 或公 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 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以不用仲裁 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 以选择中国国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 以选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 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后，对 必须在申请者选 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 以 香港国 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 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
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均具有约
束力。

第十四章，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 (一) 股股东，是 本章程第六 四条所定义的人。
- (二) 实 制人，是 不是公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系、 议或者其他安 ，能够实 配公 行为 的人。
- (三) 联 系，是 公 股股东、实 制人、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或者 制的企业之 的 系， 能导致公 利益转移的其他 系，以 根据公 证券上 地相 上 规则所定义的 联人或 连人士之 的 系。但是，国家 股 的企业之 不因为同 国家 股而具有 联 系。
- (四) 股子公 ， 公 有其百分之五 (0%)以上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以上成员组成， 或者通过 议或其他安 能够实 制的子公 。
- (五) 日 经营行为，是 公 股子公 为实现其经营宗旨，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产品 服务的购销 相 款项的收付、在经批准的预算额 内发生的 银行 相 清偿以 其他实质上属于公 正 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 (六) 资产处置行为， 括但不限于购 或出 资产、业 务，委 或 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括对外 赠)或 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

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理财或委款，或被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股股予公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七)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规章、公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章程规定应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八)对外担保，公股予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益人承，当债务人未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债权人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成，()Tj /F61 1 T^{1925/0}债D ()Tj /F23 1 Tf 1.1727 0 T ()Tj /F16 1 Tf 1.1727 0 T ()Tj /F47 1 Tf 1.1678 0 TD ()T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 本 。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 事务所」的含义与「核 」相 同。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 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 一月二 八日